

# 盐城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## 关于组织开展第二个“集中卫生大扫除日” 活动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各专项工作组，市各部门和单位：

7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为全市第二个“集中卫生大扫除日”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疫情防控最新要求，进一步强化防控措施，巩固防控成果，根据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《关于在全市开展卫生大扫除活动的通知》（盐防〔2020〕28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7月31日集中卫生大扫除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是加大组织推动力度。各地、各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属地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“四方责任”，认真组织开展好本地区、本部门和单位的卫生大扫除活动。要突出重点，加强对农集贸市场，机关企事业单位，机场、铁路、长途客运、公交、出租车场站，超市、商场、宾馆、公园广场、文化场馆，居民小区、城中村、城郊结合部、街道社区、村居等重点区域的环境卫生进行集中整治，消除各类垃圾杂物和卫生死角，营造干净整洁、文明有序的环境。

**二是与文明城市创建有机结合。**当前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已经进入冲刺阶段。各地、各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集中卫生大扫除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将卫生大扫除活动与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有机结合起来，动员广大群众从自己做起、从家庭做起，主动参与集中卫生大扫除，不断提升自身文明素质和自我防护能力，推动形成文明健康、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，助力创文工作向纵深推进。

**三是强化督查指导。**各级卫健、商务、市场监管、交通运输、公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、文化广电和旅游、教育、工信、民政、机关事务等职能部门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，切实做好所辖范围的环境卫生和大扫除工作，指导各行各业全面精准开展好卫生大扫除活动，做到全覆盖、无死角。市各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健康科普知识，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，对活动进行深入宣传报道，为活动开展创造良好氛围。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将对各地各部门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以上通知，希即贯彻落实。

盐城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 
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7月31日

